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輔導查核暨獎勵計畫

一、目的

為鼓勵 114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以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品質提升，擬透過實地訪查了解服務單位服務執行狀況，提供輔導改善建議，以掌握服務品質。

二、辦法：

- (一)自 108 年起每年辦理 1 次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輔導及稽核計畫，為培植在地失智據點服務延續以及優質化，特辦理輔導查核(評比)，期能提升 13 鄉鎮服務據點品質劃一。
- (二)訪查輔導小組由長照科為召集人，聘任服務執行者(產)、相關領域學界代表(學)、以及衛生所護理長或分站督導(官)共同擔任小組委員。
- (三)查核小組委員及查核工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查核之客觀公正。

三、辦理期間：行程表另行安排，於 9 月底前完成查核成績、報告彙總。

四、辦理方式

(一)評核指標：

1.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分為 4 大面向:行政管理(A)、品質管理(B)、輔導失智據點績效(C)委辦專業人才培訓(D)，各面向評分內容依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輔導評核指標(附表 1)配分及說明進行考評
2.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分為 3 大面向:行政面(A)、服務執行面(B)、空間設備規劃與運用(C)，各面向評分內容依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輔導評核表配分及說明進行考評。

(二)評核方式：

1.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產、官、學代表共同評核，取其 3 人平均分數。
2.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產、官、學代表共同評核，行政面(A)及服務執行面品質提升面向(B)，由產、學委員各自評分 A&B 項，各項分數採計 2 人總和平均(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空間設備規劃與運用(C)由衛生所護理長/照管督導其一擔任委員，直接採計單人的評核分數，之後取其 A、B 及 C 項總和分數。

(三)自評表:7 月 31 日前請各共照中心繳交共照及各輔導據點自評表。

(四)評等:依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輔導查核表，總分>95 為特優，90~95 為優等，80~89 為甲等，70~79 分乙等，<70 分為丙等。

(五)評核結果:全部據點完成評核後 2 週內函文通知結果，乙等據點需 2 週內函文改善情形，該主責共照中心加強輔導，丙等據點列為明年不續約單位。

(六)特約服務單位輔導查核計畫獎勵辦法

1、績優服務單位得獎數及敘獎說明

(1)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依據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輔導查核計畫進行規劃，並依該年度核定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轄下輔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數量(附表)比例 1:5 擬定得獎數，如未達比例則無條件進位，並以共照中心輔導區域分數進行轄下分區排名；依評等遴選績優單位如下表說明，獎勵方式依評等予特優 5,000 元及優等 3,000 元等值禮卷，另，今年度全數據點數取 1 名最高分數頒發卓越獎 6,000 元等值禮券，並為日後示範單位。

以全數據點數取 1 名最高分數頒發卓越獎

獎項	獲獎名額	備註
卓越獎	1	全數據點數取 1 名最高分數

以共照中心輔導區域分數進行轄下分區排名

共照中心	輔導據點數	獲獎名額	備註
花蓮慈濟醫院	11	3	特優 2、優等 1
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9	2	特優 1、優等 1
門諾醫院	9	2	特優 1、優等 1
玉里慈濟醫院	9	2	特優 1、優等 1
總計	38	9	特優 5、優等 4

(1)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依上述評選方式進行獎勵，如下表說明

評等	獲獎據點數	獎勵金額 (等值禮卷)	備註
卓越獎	1	6,000 元	以全數據點數取 1 名最高分數
特優	5	5,000 元	以共照中心輔導 區域進行排名
優等	4	3,000 元	
合計		43,000	

(2)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依評等遴選前 2 名進行獎勵，如下表說明

評等	獲獎中心數	獎勵金額 (等值禮卷)
特優	1	6,000 元
優等	1	5,000 元
特別獎 (開發王、 轉介王)	2	2,000 元
合計		15,000

A. 開發王:為鼓勵共照中心開發案量，針對新確診個案數最高之單位給予特別獎之開發王獎項。

B. 轉介王:為鼓勵個管師下轉個案至失智據點，故針對轉介量最高之個管師給予特別獎之轉介王獎項。

五、實地查核注意事項及程序流程表

(一)以實地查核及查閱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資料為主，並得視情形訪談相關人員。

(二)實地查核前須召開查核前會議，由當日參加實地查核之委員進行事前討論，約 15-20 分鐘為原則。

(三)實地查核程序包括審查失智資訊系統資料、實地查核現場訪談據點人員、參觀受評據點室內外環境及設施（備）、訪談工作(志工)人員、意見交換。

(四)每站實地查核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

(五)實地查核時，受評單位不得提供禮品、特產等贈品。

六、訪查輔導流程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訪查輔導流程		
時間	說明	參與人員
5 分鐘	人員介紹及稽核說明	衛生局、委員
40 分鐘	查核進行	委員
5 分鐘	稽核人員討論	委員
10 分鐘	回饋分享與建議	衛生局、稽核人員、受輔導單位

七、經費來源：由失智照護計畫及長照 2.0 整合型照護服務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八、退場機制：

(一)服務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局得撤銷服務單位設立資格，且一年內不得申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1. 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2. 不辦理本計畫服務項目。
3. 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4. 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二)相關業務督考未達該項業務標準，本局於年度期滿後不予補助。

九、實施：本計畫奉核定後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區域分佈表

共照中心	管轄區域劃分	編號	輔導據點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市 吉安鄉	1	社團法人花蓮縣烏踏石關懷協會
		2	社團法人花蓮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3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年輕型
		5	中國青年救國團-救國團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美崙
		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花蓮市
		8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濟醫院-吉安鄉
		10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1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福興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秀林鄉 新城鄉 壽豐鄉 鳳林鎮	1	秀林鄉衛生所
		2	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3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光榮
		4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豐裡
		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鳳林鎮
		6	花蓮縣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
		7	門諾基金會-新城工作站
		8	花蓮縣秀林鄉格督善全人照顧協會
		9	門諾醫院壽豐分院益智學堂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光復鄉 萬榮鄉 瑞穗鄉 豐濱鄉	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光復鄉
		2	門諾基金會-光復工作站
		3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綜合長照機構
		4	花蓮縣瑞穗鄉原住民生態資源發展協會
		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瑞穗鄉
		6	花蓮縣萬榮鄉老人會-紅葉
		7	花蓮縣萬榮鄉老人會-明利
		8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社區發展協會
		9	豐濱鄉衛生所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玉里鎮 卓溪鄉 富里鄉	1	卓溪鄉衛生所
		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玉里鎮
		3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精神部
		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玉里高寮
		5	門諾基金會-富里工作站
		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富里鄉
		7	卓溪衛生所卓清衛生室
		8	花蓮縣真誠社區發展協會樂齡憶智據點
		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富里鄉竹田村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輔導查核計畫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單位名稱	
審查結果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請服務單位依訪查意見列點填寫)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輔導查核計畫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單位名稱	
審查結果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請服務單位依訪查意見列點填寫)	